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481
18 August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80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
和工程处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题为“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第 41/69 I 号决议提出的，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各段如下：

“大会，

“.....

“1. 促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 1967 年及其后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保障和法律权利及人权；

“2. 认定以色列应对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负责；并要求以色列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它作为占领国在这方面的义务；

* A/42/150.

87-19866

“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所有被拘禁的巴勒斯坦难民，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雇员在内；

“ 4. 促请主任专员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向房屋被以色列军队拆毁或夷平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住房；

“ 5. 再次要求以色列赔偿以色列侵犯黎巴嫩对工程处财产和设施所造成的损失，但不影响以色列对该次入侵造成的所有损失所应负的责任；

“ 6.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 1987年1月21日，秘书长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发出了普通照会，其中提请注意根据该决议他有提出报告的责任，并请常驻代表将以色列政府为执行决议有关规定而已采取或打算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他。

3. 以色列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87年7月8日的普通照会中作了如下答复：

“以色列关于该决议的立场，以色列代表在特别政治委员会1985年11月15日(A/SPC/40/SR. 34)和1986年10月28日(A/SPC/41/SR. 14)的发言和1986年9月3日秘书长的报告(A/41/567)中已经加以充分阐明。

题为“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第41/69 I号决议的通过明确显示决议提案国的虚伪。虽然以色列在1985年从黎巴嫩撤出，但该决议仍然指责以色列使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继续遭受苦难’。毫不令人惊讶地，该决议提案国继续将阿拉伯人迫害巴勒斯坦难民归咎于以色列。

过去两年来，叙利亚和黎巴嫩部队屠杀了黎巴嫩巴勒斯坦难民营约 5,000 名巴勒斯坦人，打伤了 10,000 多人。同样，叙利亚和约旦的巴勒斯坦难民营也经历了无数死亡、摧毁以及苦难。然而，第 41/69 I 号决议提案国在决议中却有意忽略这些事实。

“所有这些死亡和毁坏都发生在阿拉伯国家，在以色列管理领土内的难民营中从未发生过这种攻击（或与此有任何些许相似之处的事件）。然而，第 41/69 I 号决议的提案国却只挑出以色列，指责其对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捏造的虐待以及使他们‘没有安全’。这就象决议本身，简直是荒谬之极。”

4. 秘书长在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中提到他在采取大会要求他采取的措施方面受到的限制。然而，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作为负责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服务的联合国高级官员，与秘书长协商，仍然继续尽一切努力，促进所有被占领领土内难民的安全保障。他在向大会提交的本年度报告¹中叙述了他在报告所涉期间为西岸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难民所作的努力。

5. 就本报告而言，自 1985 年 2 月和 4 月以色列部队分别撤出赛伊达和蒂尔地区后（见 A/40/756，第 5 段），关于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没有什么可以进一步报导。

6. 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对以色列政府提出的关于以色列 1982 年入侵黎巴嫩造成近东救济工程处财产和设施损失的索赔问题上没有任何进展。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42/13。特别是导言和第二节）。
